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情况，此次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申请授信，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42）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

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1)及《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及分销通业务的公告》(2020-043)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向岱山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提供担保,能够及时掌握德荣化工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并且德荣化工的另一股东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其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2,2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2020-044)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申请银团授信是为了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本次申请230,000万元的银团授信。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黄冠雄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1)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45)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修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正公司其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正。上述制度的修正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6）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结合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二十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p>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第三十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第四十条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p>

	<p>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p>

	会的，视为出席。	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 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
第八十 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 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服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 三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 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 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 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 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 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 向董事会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 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 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提名推荐, 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	新增“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五)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意见；</p> <p>……</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p> <p>……</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p>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中国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至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变。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